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公告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委任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發出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尚冰先生自2019年3月4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楊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19年3月21日生效。

楊杰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亦為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楊先生曾先後擔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原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等職務。楊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2008年獲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長期在基礎電信企業從事運營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本公司與楊杰先生並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楊先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屆時可膺選連任，之後楊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時輪值告退及重選。經董事會建議，楊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該等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楊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和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楊先生已自願放棄其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董事會深信楊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將在現有的堅實基礎上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杰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楊杰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李躍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